

# 垄断理论及其演进脉络<sup>\*</sup>

谢作诗 李善杰 穆怀中

**摘要:** 古典经济学没有对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竞争(完全竞争)、垄断(完全垄断)与竞争、垄断本身做出区分,错误地视垄断为竞争的对立面,认为垄断行为都是有害的,也不理解并不是所有竞争都是好的。马歇尔虽然有很多洞见,但他的分析具有“两分”的缺陷。主流的新古典分析因为未能在一般均衡中对垄断的效率特征做出说明而同样存在错误与不足:我们不能一般地讲哈伯格三角形代表了垄断的效率损失;而如果真有应该算作严重效率损失的莱本斯泰因四边形的话,那么该效率损失一定不是源自于垄断本身,而完全是产权的问题;至于塔洛克四边形,则只是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决不是一般垄断的社会成本。

**关键词:** 垄断 竞争 效率

## 一、古典经济学的观点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十分推崇市场竞争,他们对于竞争的论述被发展成为了后来被称作完全竞争的理论。不过古典经济学家对垄断却没有集中而深入的论述,有关分析大都夹杂在对其他问题的论述之中。概括地讲,古典经济学家有关垄断的观点有三:其一,垄断是作为竞争的对立面而存在的。例如,费雪(Fisher, 1923)就把垄断简单地定义为“竞争的缺乏”。其二,厂商数量多,竞争因素就多;厂商数量少,垄断因素就多。例如,库尔诺(1838)就曾从完全垄断市场开始分析,逐渐增加生产者(卖者),最后达到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果。直到今天,主流教科书仍然依据厂商数量来划分完全垄断、寡头垄断、垄断竞争和完全竞争市场结构。其三,垄断是有害的。例如,亚当·斯密(1776)就认为垄断有着这样一些不利影响:(1)使市场供给数量减少——“垄断者使市场存货经常不足,从而使有效需求不能得到充分供给。”(2)使市场价格上升——“垄断价格,在各个时期都是可能得到的最高价格。反之,自然价格或自由竞争的价格虽然不是在各个时期,但在长期内却是可能有的最低价格。”(3)使社会福利减少——“独占提高了利润率,但使利润总额不能提高到和没有独占的时候一样。”(4)不利于企业良好经营——“独占乃是良好经营的大敌。良好经营,只有靠自由和普遍的竞争才能得到普遍确立。

自由和普遍的竞争,势必使各人为了自卫而采取良好经营法。”

古典经济学家的竞争及垄断理念并不正确:第一,没有对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竞争(完全竞争)与竞争本身清晰地做出区分,没有对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垄断(完全垄断)与垄断本身清晰地做出区分。他们的竞争理论被发展成为叫做完全竞争的理论,就与这种混淆不无关系。要知道,被引入完全竞争模型的根本就不是竞争,而是极端的分权化。第二,错误地视垄断为竞争的对立面,不清楚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垄断(完全垄断)只能是完全竞争的对立面,却不是竞争本身的对立面;不清楚即使是垄断本身也不是竞争的对立面,因为垄断的实质是具有市场势力,而竞争则是与稀缺性相伴随而总是存在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只是改变竞争的方式——被导向能在该领域经营而竞争,而不是被导向在该领域内进行代价高昂的竞争。第三,也不理解并不是所有竞争都是好的——有的竞争是生产性的、价值增值的竞争,有的竞争是非生产性的、价值消散的竞争,因此是需要对竞争进行筛选限制的。例如产权就是因为要对竞争方式进行筛选限制而起。第四,错误地将垄断、竞争与厂商数量相联系,完全忽视了潜在厂商所起的阻遏作用,不理解垄断结构与垄断行为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并且也不是一切垄断行为都是有害的。

古典经济学家的错误的竞争及垄断理念深深地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6年度重大项目《正交易费用约束下的垄断分析框架:垄断与反垄断理论再建构及经验验证》和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正交易费用下的垄断分析框架》阶段性研究成果。

影响了后来的研究,一直到张伯伦(Chanberlin,1962)才对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竞争(完全竞争)和作为一种市场结构的垄断(完全垄断)与竞争本身及垄断本身有了较为清晰的区分,而到阿尔钦(Alchian,1964),才真正提出了正确的竞争理念。今天,虽然持有正确的竞争理念的人越来越多了,但是状况并没有根本改观,至少主流教科书讲述的竞争理念仍然是古典经济学的传统。

## 二、马歇尔的“两分”传统

马歇尔对于垄断的效率特征是持不能定论的态度(Marshall,1920)。一方面,他认为垄断者追求纯收入最大化,供给价格小于需求价格,因而经济不会自然达于社会福利最大化;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垄断经营能够获得大规模生产所带来的各种经济,因而不一定是坏事。马歇尔清楚地讲到:“从未有人认为,垄断者在追逐其自身利益的时候,会自然而然地走向有助于整个社会福利的途径……”。“如果垄断者所生产的产量如此之大,以致他的供给价格等于他的需求价格,则他会失掉所有的垄断收入,因而提供最大垄断收入的产量总是大大小于这一数量。从表面上看,仿佛垄断产量总是小于竞争产量,垄断价格总是大于竞争价格。但实际却不然。”

进一步,马歇尔还表达了他的调和利益论:“即使垄断者不考虑消费者的利益,他多半也会想到,一种东西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消费习惯。如果垄断者用略低于给他提供最大纯收入的价格可以增加他的销量,那么他的商品的畅销不久就会补偿他现在的损失。煤气的价格愈低,人们装置煤气的倾向就愈大;一旦装置以后,即使有电或石油与之暗中竞争,人们也多半会继续使用一些煤气。”“虽然不敢说垄断者有任何利他的动机,但是他发觉自己的利益和他的顾客的利益是如此密切相关,以致暂时牺牲一些纯收入以增加消费者剩余对他是有利的。”

马歇尔当然清楚,垄断经营可以获得规模经济的论点需要假定厂商有效经营,而“这是一个不能轻易做的假设”。他明确承认:“经验表明,因竞争路线的开辟而对垄断的破坏加速了而不是阻碍了运价的降低。”在马歇尔看来,垄断的效率特征似乎是不能定论的。他甚至明确表示:“垄断理论提出了而不是解决了这些实际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只好置而不论。”

马歇尔是添加了属于他自己的东西。库尔诺(1838)之前,尽管大家也谈论垄断理论,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的垄断理论。是库尔诺从“马歇尔需求曲线”出发,推导出了今天为每一个初学者都熟悉的等边际定理等,即如果垄断者制定的价格恰使其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那么垄断者的所得就达到最大。这个定理(在新古典框架下)的隐含意思是垄断不能

最大化社会福利,存在着效率损失。库尔诺固然意识到,垄断的成本结构也许比竞争性情况要有利,但却要由马歇尔充分运用其实际智慧将这一点以及利益调和的可能性表达出来。

不过,马歇尔的分析是“两分的”——不是用一个框架将垄断的两个方面统一起来,而是分开来讲垄断的两个方面。后来的分析基本沿袭了马歇尔的“两分法”:一方面,承认垄断不能最大化社会福利,存在着效率损失;另一方面,又认为垄断可能存在更为有利的成本结构以及其他方面的利益。于是,也就有了与这样的理论相对应的经济实践:一方面要维持(自然的和某些基于专利权的)垄断,另一方面又要对其进行规制,确保价格接近于边际成本。奇怪的是,没有人觉得分开来讲垄断的这两个方面是不合乎逻辑一致性原则的。事实是,从来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有效的垄断分析框架,也没有人去致力于做这方面的工作。有鉴于此,熊彼特这样评价马歇尔及其以后的工作:“……一个重要现象与问题的广阔而变化多端的前景便这样展开了,可是不久又消失在意识形态的迷雾中。”

## 三、主流的新古典分析

如果说马歇尔的分析还包含了对于真实世界的关注,那么马歇尔之后相当长时期相当多的分析则基本陷入了新古典世界的泥潭——无视真实世界的约束条件,简单地以新古典世界的边际等式作为效率标准,专注于垄断的低效率特征阐述。

哈伯格(Harberger,1954)证明与完全竞争相比垄断导致产量减少,价格上升,存在资源配置低效率。这是垄断与定价行为相联系的扭曲。莱本斯泰因(Leibenstein,1966)证明由于缺乏竞争,垄断企业平均成本比完全竞争企业要高,存在“X效率”损失。这是垄断的成本扭曲。塔洛克(Tullock,1967)证明企业争取垄断利润的寻租行为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浪费。这是垄断与寻租行为相联系的扭曲。虽然还有关于垄断的质量选择等方面扭曲的讨论,但上述三方面的扭曲显然构成了垄断扭曲分析的主要内容。

哈伯格垄断存在效率损失的严格证明,是定义社会福利函数为消费者剩余和垄断利润之和,然后证明在垄断产量处,社会福利还有改进的余地。显然,只要价格高于边际成本,那么社会福利函数关于产出水平的导数在垄断产量处就为正。这说明,让产量高于垄断水平可以提高社会福利,因此垄断存在效率损失,而该损失可以用哈伯格三角形来度量。

哈伯格垄断存在效率损失的思想及其证明可以追溯到马歇尔(1920)、库尔诺(1838)传统,他不过是做了更加严格的表述,明确地用哈伯格三角形来度量垄断的福利损失,并且对这种福利损失做了经验估计。这个传统是典型的零交易费用分析范式,是简单地以并不真实存在的新古典世界作为现实世界

的效率标准。问题在于,如果交易费用真的为零,那么垄断厂商就会实施完全价格歧视。在完全价格歧视下,垄断厂商的利润最大化产量将达到价格等于边际成本的水平;不考虑收入分配效应,完全价格歧视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垄断的资源配置扭曲效应并不存在(Varian,1989)。而如果交易费用为正,消费者剩余和垄断利润二者就不可简单相加了,更不可以二者之和是否达到了最大来判定真实经济是否是有效率的——换个角度讲,这种情况下真实的成本还要考虑交易费用,因而成本曲线已经变化了。而且哈伯格方法显然忽视了,要垄断就需要有进入壁垒:或者是独有某种要素投入,或者是成本可加,或者是法定地允许独家经营(例如专利权)。垄断虽然会有哈伯格三角形存在,但如果不要垄断的话,就得或者不能独占要素投入,而这会导致租值消散;或者放弃有利的成本结构(规模经济或范围经济);或者放弃有效的创新激励。如果垄断的避免租值消散、获得有利的成本结构以及有效的创新激励这些好处超过了哈伯格三角形,我们怎能一般地说垄断存在效率损失?也许哈伯格三角形只是获得这些好处要支付的必要的代价。既然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那么也不会有只有成本而没有收益的事情。垄断与定价行为相联系的扭曲必须在考虑了需求的规模和弹性、成本结构以及交易费用的一般均衡框架下才能得到说明,而一般情况下我们是很难拥有这样的信息的。

进一步讲,哈伯格方法也没有考虑时间(不是新古典的长期、短期,而是物理世界的时间概念)在竞争过程中的重要性。虽然后来有各种关于垄断的动态分析(Tirole,1988),但是这些分析对于成本的条件依存性,尤其是时间依存性缺乏很好的理解。例如,沉淀成本概念就多有被误用的情况,因而基于这个概念所做的有关垄断的动态分析也就多有问题。

莱本斯泰因的分析具有和哈伯格分析相似的缺陷。道理相同,莱本斯泰因四边形也可能是避免租值消散、获得有利的成本结构以及有效的创新激励而必须支付的代价,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作垄断的社会成本。况且真实的情况是,如果垄断是因为避免租值消散或者为获得有利的成本结构而起,那么较之于非垄断的情况,成本曲线应该反而是下移了,莱本斯泰因四边形并不存在。如果真的有应该算做严重效率损失的莱本斯泰因四边形的话,那么该效率损失一定不是源自于垄断本身,而完全是产权的问题。

塔洛克认为,以哈伯格三角形衡量的垄断的价格扭曲效率损失和以莱本斯泰因四边形衡量的垄断的成本扭曲效率损失都低估了垄断的社会成本。他认为,垄断的最重要的社会成本是潜在厂商为了成为在位厂商,以及在位厂商为了保有垄断地位和垄断利润而进行的非生产性寻利活动(寻租)所造成的

社会成本。但是,以塔洛克四边形的形式而存在的生产者剩余为什么一定会导致非生产性寻利活动?如果垄断的原因不是行政因素,而是有利的成本结构或者专利技术等,那么为什么导致的不是努力降低成本和潜心发明创造这样的生产性寻利活动呢?即使是行政垄断,如果垄断地位是通过拍卖来分配的,那么由于支出被政府得到了,垄断利润就不能算作社会成本,至少不能全部算作社会成本。如果不是采取拍卖的方式来分配垄断地位,那么确实会有寻租活动产生,于是租值消散就会发生。但是,寻租活动中应该是攫取租值的边际支出等于边际租值收益,而不是攫取租值的总支出等于总租值。这就是说,租值是有消散,但一般是不可能全部消散的。张五常(Cheung,1974)讲得更深刻:经济一定会内生出一些安排来避免这种消散,经济中的租值消散一定是约束条件下的最小的消散。事实是,即便采取拍卖的方式来分配垄断地位,由于确定价格和质量等标的的拍卖者是政府组织或者类似于政府组织的中介组织,一定程度的寻租活动仍然不可避免。所以,塔洛克四边形不是一般垄断的社会成本,只是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但是我们又不能对多大比例的垄断利润应该算作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做出一般结论。

经验上,垄断造成的福利损失到底怎样呢?哈伯格(Harberger,1954)、谢瓦兹曼(Schwartzman,1960)等的估计是垄断的总福利损失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1%,微不足道,不值得重视。但反对的人认为这些估计低估了垄断的福利损失,因为他们的样本中包含了許多相当竞争性的产业,而且他们估计的主要是与价格扭曲相关的福利损失,没有包括垄断的其他扭曲所造成的福利损失。科灵和穆勒(Cowling and Mueller,1978)、珍妮和韦伯(Jenny and Weber,1983)等的估计是垄断的总福利损失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7%,不可小视。但是后者又被认为是高估了垄断的福利损失。关于这个问题的方法论和结论的讨论见谢勒尔(Scherer,1980)。不过在我们看来,由于垄断效率损失的新古典理论本身就存在重大缺陷,基于这样的理论而做的经验估计以及产生的相应的争论意义就不大。

#### 四、规制理论

既然理论认为垄断存在效率损失,那么针对垄断的规制理论应运而生便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对垄断进行规制,一是进入规制,二是价格规制。重点是对自然垄断产业进行规制,因为自然垄断产业面临定价的两难困境:一方面只有价格等于边际成本时社会的总福利才最大,但另一方面如果价格等于边际成本,自然垄断企业就会亏损。

进入规制相对容易。不过也有相当多的人认

为,自然垄断情况下进入规制是不必要的(张维迎,1998;周其仁,2003)。的确,过度进入是产权的问题(张维迎,1999),当然也与交易费用(主要是信息不充分)有关。就前者来说,那不是垄断本身的问题;就后者来说,我们怎能保证政府比厂商个人拥有更加充分的信息呢?

因而,重要的是价格规制。这方面的文献不胜枚举,核心问题是如何在企业不亏损的情况下,制定一组次优价格以使社会福利尽可能的大。最早的文献是拉姆齐(Ramsey,1927),它描述了定价应该怎样随着需求弹性而变化。拉姆齐定价还被扩展用于多期定价(Johnson,1985)、动态成本结构(Brock and Dechert,1985)、部分产品市场垄断的部分规制(Sherman and George,1979)、部分产品市场垄断的完全规制(Braeutigam,1979)等多个方面。而资本回报率规制(Averch and Johnson,1962)、完全分摊成本定价法(Braeutigam,1980)、分部定价法(Lewis,1941;Coase,1946)、峰值负荷定价法(Mohring,1970)等都是重要的价格规制手段,并且也被扩展出了很多类似的规制手段(Bailey,1973;Littlechild,1970;Crew and Kleindorfer,1975;Parzar,1976)。

但是,一切形式的直接规制都要面临信息不完全的困难,而且政府机构本身通常就是一种垄断,这些规制政策本质上是由自身就是垄断的机构去管辖或控制一般的垄断(Brennan,1980)。规制效果的经验研究也显示:尽管对自然垄断产业进行规制的目的是为了提 高资源利用效率,以使社会福利最大化,但现实中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其结果往往是降低了经济的效率(Stigler,1962;Posner,1969,1975)。

既然一切形式的直接规制都要面临信息不完全的困难,而且直接规制的效果也不如人意。自然地,寻求替代的努力就一直不懈地在进行。替代的办法就是在引入市场竞争以及利用精致化的激励方案的基础上来实现规制的目的。

最早的方法是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拍卖来取代自然垄断产业的直接规制(Demsetz,1968)。承诺以最低价出售产品的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竞争使得价格倾向于与边际成本相等,从而实现了企业无亏损约束下的社会最优解。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将政府规制机关与自然垄断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博弈行为模型化,设计出符合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激励机制成为规制理论的主流。相关的文献可见弗吉赛格和弗赛格(Vogelsang and Finsinger,1979)、柏龙和梅森(Baron and Myerson,1982)、赛格瑞武(Seagraves,1984)等。不过,由于我们并不认同凡垄断必有效率损失这一规制理论的基础,就不对基于这个基础之上的规制文献做进一步的回顾和评述了。

然而,这些在引入市场竞争以及利用精致化的

激励方案的基础上来实现的间接规制,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规制者信息不充分的问题,而且也不能从根本上克服规制者被垄断企业“俘获”的问题,同时随着技术进步,一些产业或者产业的某些生产环节不再具有自然垄断的性质,这就有了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世界各国的放松规制的努力。

## 五、放松规制的理论

实际上,在20世纪60年代,情况就有了转变。那是交易费用经济学的黄金时期,因为奈特(1924)、科斯(1937,1960)等人的开创性工作,人们开始认识到交易费用是真实世界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约束,新古典经济学的致命伤,是漠视了交易费用和现实世界的其他约束。这一时期,阿尔钦、张五常、斯蒂格勒等人考虑了真实世界的约束条件,对垄断问题进行了新的阐释。他们重于解释事实,不再认为垄断一定存在效率损失。这是另一种看世界的角度,是方法论的根本性转变。1991年2月,科斯在其诺贝尔获奖演说中就曾讲到:“我深信,我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所运用的思维方法,将最终改变微观经济学的结构。应当承认,当初我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心中并没有如此深远的宏图大略。只是到后来,尤其是60年代与张五常的反复研讨,我才开始明白我的文章对一般经济理论具有怎样的意义,才清楚知道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究竟是什么问题。”<sup>①</sup>不过,上述经济学家在垄断问题上的观点,多为口述传统,没有成为过主流,而且也没有建立起新的系统的垄断分析框架。

当然,20世纪70-80年代,新古典框架内部也出现了转变,即不再认为垄断一定存在效率损失。虽然分析框架仍然是典型的新古典分析框架,但也得出了垄断不一定存在效率损失的结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工作是鲍莫尔等人的可竞争市场理论。该理论认为:即使产业中只有一个在位企业,在自由进入和退出无成本条件下,由于潜在进入者的压力,这个单一的在位企业也会像竞争性企业那样行事,而不以垄断企业的方式来运营,价格倾向于与边际成本相等。可竞争市场条件下的垄断是在企业无亏损约束下的社会最优解,因而也就没有了政府规制的经济理由<sup>②</sup>(Baumol, Panzar and Willig,1982)。鲍莫尔等人的自由进入和退出无成本的条件虽然过强,但是该理论毕竟告诉我们:如果自由进入和退出成本不高的话,那么垄断不存在效率损失,无需政府规制。<sup>③</sup>

该时期的另一重要进展是用成本部分可加而不是用规模经济来定义自然垄断(Baumol,1977)。在用成本部分可加重重新定义自然垄断以后,自然垄断既可以包括规模经济(单一产品的平均成本递减),又可以包括范围经济(产品范围扩大,多产品共用设施导致成本降低),但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又都不构

成自然垄断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sup>④</sup>在新的自然垄断定义之下,企业平均成本随着产量增加既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这使得对于垄断的效率判断和规制也有了新的内容:并不是所有自然垄断都需要规制,要根据平均成本之升降情况以及企业有没有承受力而采取不同的对策(Panzer and Willig, 1977; Berg and Tschirhart, 1988)。

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实验和行为经济学也给出了重要启示。例如,垄断卖方与多个买方交易的经济实验表明,价格的形成与传统的双边拍卖交易规则相一致,虽然交易信息的传播是不完全的,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没有将要约通知所有的市场参与者,但实验观察到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与完全竞争的理论框架一致,偏离了垄断的新古典理论框架(Soberg, 2002)。另外,科斯(Coase, 1972)关于耐用性对于垄断力量的限制,马丁(Martin, 1982)关于再循环对于垄断力量的限制等来自市场的对于垄断力量的限制的讨论,是不应该忽视的从另一种角度(虽然较为不为人们所重视)支持放松管制的理论工作了。

## 六、其他方面的讨论

还有关于垄断的大量的其他方面的讨论:有关价格歧视的讨论可见范里安(Varian, 1989);有关质量和产品选择的讨论可见斯潘思(Spense, 1975);有关纵向控制<sup>⑤</sup>的讨论可见斯登纳(Steiner, 1985)、瑞和泰勒尔(Rey and Tirole, 1986);等等。限于篇幅,我们不做进一步的展开说明了。

实际上,一种商品可以也应该用一组特性来描述:质量、区位、时间、适用性、消费者关于其存在及质量的信息等,而每一个消费者对这些特性的组合都有一种排序。按照张伯伦(Chamberlin, 1962)的看法:实际上并不存在那种不以垄断因素为特征的市场,这些垄断因素是通过使产品形成差别的形式而表现出来的。这个事实意味着每个卖者都具有对价格的某种控制力,不管这种控制力有多么小。传统价值理论分析把价格当做唯一变量,但张伯伦认为,在以竞争和垄断两种因素为特征的市场中,价格和产品本身都是厂商控制下的变量。沿着这样的思路,实际上我们已经被引领到离开传统的完全垄断,转而分析现实市场的产业组织学了。这显然是一个广阔得无法简单概括的领域。在这里,垄断的要义不是市场上只有唯一的售卖者或者购买者,而是具有一定的市场势力,分析的重点则是市场势力的原因和后果。

## 七、关于垄断及竞争的正确观点的一个简单陈述

最后,我们对有关垄断及竞争的正确观点做一个简单的陈述。

第一,垄断并不是竞争的对立面,作为一种市场

结构的垄断(完全垄断)只能是完全竞争的对立面,却不是竞争本身的对立面;即使是垄断本身也不是竞争的对立面,因为垄断的实质是具有市场势力,竞争则与稀缺性相伴随而总是存在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只是改变竞争的方式——被导向为能在该领域经营而竞争,而不是被导向为在该领域内进行代价高昂的竞争。

第二,不是所有的竞争都是合意的。有的竞争是生产性的、价值增值的,有的竞争是非生产性的、价值消散的,因此重要的不是竞争本身,而是竞争的方式,竞争又是需要进行筛选限制的,产权就是因为要对竞争方式进行筛选限制而起。

第三,哈伯格三角形的存在,关键不是因为成本结构,而是因为需求的规定。只要需求曲线是向下倾斜的,那么不论成本曲线怎样,哈伯格三角形就一定存在。即使垄断是因为巨额固定投入而起,但投资建厂之后,由于历史成本不是成本,垄断厂商的真实成本就只剩下不生产就不需要投入的直接成本了。这种情况下,垄断厂商还是不以边际成本定价,这完全是因为需求曲线向下倾斜的缘故,与成本结构没有关系,至少是没有直接的关系。

第四,当然,巨额固定投入会影响厂商的进入退出,进而影响在位厂商的数量。而如果厂商数量无穷多,那么单个厂商面对的需求曲线就是水平的,就没有那所谓的哈伯格效率损失三角形。但问题在于,只要潜在厂商可以自由进入退出,那么即使只有唯一的在位厂商,该厂商也只能以不二价出售产品,其需求曲线就是水平的,如此,同样不会有所谓的哈伯格效率损失三角形。况且,还有很多成本结构之外的因素也会影响需求的规定。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讲,我们确实可以认为哈伯格三角形是因为成本结构而起,但那只是由于成本结构影响了厂商数量,进而影响了需求规定的缘故,但这种联系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同时我们还要知道,重要的绝不仅仅是看得见的在位厂商,看不见的潜在厂商所施加的竞争压力同样是重要的,简单地将垄断、竞争与厂商数量相联系是错误的,垄断结构与垄断行为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并且也不是一切垄断行为都是有害的。

第五,垄断到底是效率的还是非效率的,这是一个不能用简单方式对待的领域。我们不能肯定凡垄断必定存在效率损失,我们唯一能够肯定的是行政垄断一定存在效率损失。塔洛克四边形只是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决不是别的形式的垄断的社会成本,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得出一般结论,塔洛克四边形(垄断利润)的多大比例应该算作行政垄断的社会成本;莱本斯泰因四边形如果真的存在并且构成严重效率损失的话,那么该效率损失一定不是源于垄断本身,而完全是产权的问题;至于哈伯格三角形,则只能在特定的需求规模和弹性、特定的成本结构、

特定的交易费用的规定下才能部分地算作垄断的效率损失,但我们又怎能拥有充分的信息,去判断垄断属于这样的特定情况,进而去反这样的垄断呢?

第六,以更为一般的视角来看,垄断不过是竞争的产物,我们提倡竞争,就不应该一般地反垄断。当然,由于不是所有竞争都是合意的,一方面,一些垄断是应该反对的,比如行政垄断就应该反对,事实上,也只有行政垄断才是应该反对的;另一方面,一些垄断行为是需要进行筛选限制的,但是需要进行筛选限制的,哪里只是这些垄断行为呢?我们讲产权是因为要对竞争方式进行筛选限制而起,但产权要筛选限制的可不仅仅是这些不合意的垄断行为。所以,我们反不正当竞争就是了,没有必要也不应该一般地反垄断。我们补充和完善199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是了,没有必要劳师动众去再搞什么反垄断法。

第七,我国经济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垄断主要是行政垄断。虽然反我国经济社会转型背景下的行政垄断需要依靠推进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来解决,但严格来讲,反一切形式的垄断,要害都是消除市场禁入。

#### 注释:

亚当·斯密在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初步提出了现代经济学所说的完全竞争思想。斯密认为,竞争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才能使不同用途之所有利害达到均等:“第一,那些用途,必须在那地方及其附近,为人所知,而且确立很久。第二,那些用途,必须处在普通状态,即所谓自然状态。第三,那些用途,必须是使用者唯一用途或者主要用途。”(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10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斯密关于竞争的三个条件,用当代微观经济学的语言表述,就是信息的充分性和对称性、产品无差别性以及厂商生产经营的单品种性。

德姆塞茨曾经统计过一些著名古典经济学家在其著作中使用垄断一词的次数与讨论垄断的页数的指数,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这一指数为903次对10页,大卫·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为292次对5页,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为1004次对2页(见德姆塞茨:《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纬度》,中文版,1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107、56、140、182~18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该模型中行为者追求自己效用或财富的最大化,却根本不考虑其他人的决策,甚至无视他人的存在。这里不存在谁比别人做得更好的问题,同样的价格和技术只会导出同样的决策。如果这种非人格化的最大化行为也可算作竞争的话,那也是受到极大限制后的一个变种(德姆塞茨,1999)。

关于这一点,克拉克就曾指出:在某些场合,大公司宁可廉价售出全部可销货物也不愿意在它的领域内招致竞争者。这在形式上是垄断而事实上则不是,因为它的危害力已经被潜在竞争者剥夺(见谢佩德:《市场势力与经济福利导论》,中文版,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张伯伦(Chamberlin,1962)强调的是以竞争和垄断两种因素为特征的市场,因而他对竞争和垄断本身与市场结构之间事实上是做了区分的。

见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第3卷,330~3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经济学在正确地定义了成本是机会成本之后,在具体运用成本概念的时候常常又忘记了成本概念的这一规定,错误地将历史成本也纳入到成本的计算之中。

这一成果要归功于琼·罗宾逊(Robinson,1933),与拉姆齐贡献的联系是后来的事。

以德姆塞茨的特许经营权拍卖方法为例,该方法需要解决问题:(1)特许经营权拍卖者必须有有关价格和质量的详细标准;(2)如何确定拍卖价格的范围?(3)拍卖过程中是否有足够的投标者以保证有充分的竞争压力和投标者之间不会勾结;(4)如果成本或需求发生了变化,价格应该如何调整?问题(4)可以用短期合同反复拍卖来部分地解决,但其他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些中介组织用工程技术、法律和经济专门知识去解决,而这些组织的作用和政府规制机构类似,因而并没有起到完全放松规制的作用(Williamson,1976)。

⑪关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新方法论,张五常(1991)在其就任美国西部经济协会会长时的演说《交易费用范式》中做过系统的阐述。

⑫这里垄断仅指市场上只有唯一的售卖者或者购买者。

⑬也许,Marvel的工作也值得一提。Marvel(1978)认为,虽然垄断会造成效率下降,但因为规模经济也可以降低成本,如果后一种效应超过了前一种效应,那么垄断提高了而不是降低了社会福利,因此没有必要对垄断产业进行规制。但我们认为,这不过是马歇尔思想的再述,是马歇尔逻辑的应有含义了。

⑭对于等比例要素投入而言,规模经济是成本部分可加的充分必要条件;对于非等比例要素投入而言,规模经济既不是成本部分可加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

⑮交易成本、不完全契约、所有制、外部性等因素都可以产生纵向控制问题,但这里我们讲的是由于中间产品市场不具有竞争性而产生的纵向控制问题。

#### 参考文献:

1. 谢作诗:《效率、边际等式与成本分离》,载《经济经纬》,2004(5),第7~9页。
2. 张维迎:《从电信业看中国的反垄断问题》,载《改革》,1998(2),第66~75页。
3. Baumol, W. J.; Panzar, J. C. and Willig, R. D., 1982. "Contestable Markets: An Uprising in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Rep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 pp. 491 - 496.
4. Demsetz, H., 1968. "Why Regulate Utilitie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1, pp. 55 - 65.
5. Harberger, A., 1954. "Monopoly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XLIV, pp. 77 - 92.
6. Leibenstein, H., 1966. "Allocative Efficiency vs. X - Inefficien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pp. 392 - 415.
7. Marshall, A., 1920. Principle of Economics. London: Macmillan.
8. Posner, R., 1975. "The Social Cost of Monopoly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 pp. 807 - 827.
9. Tullock, G., 1967. "The Welfare Costs of Tariffs, Monopolies and Theft."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pp. 224 - 232.

(以下文献略)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心 沈阳 110036  
沈阳理工大学 沈阳 110168  
辽宁大学 沈阳 110036)  
(责任编辑:刘成奎)